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董事会职责开展各项工作。现将公司董事会2020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0年度工作回顾

2020年，受以前年度控股股东违规资金占用及为控股股东违规担保事项的影响，公司持续陷入债务违约困境，生产经营依然面临流动性不足、财务负担加重等多重困难。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破产重整工作进展缓慢，为解决资金占用等违规事项而推行的共益债方案未取得实质性进展。公司积极推进债务重整力图实现自救，由于与部分债权人未能最终达成债务重整协议，公司计提的担保损失加剧，同时，公司全额计提资金占用损失，导致公司亏损额度较大。

2020年度，公司积极应对债权人诉求的同时，积极实施债务重整方案，努力维持正常生产经营。在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69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房地产业务结转销售收入5.97亿元，同比下降39.88%。其中，公司商品房销售3.64亿元，同比下降44.69%，主要是受房产抵押、查封因素的影响，公司主要项目的商品房无法实现正常销售，给公司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公司商业及酒店业务实现销售0.89亿元，同比下降49.18%，主要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所属的香格里拉酒店业务及新光汇商业运营业务受到较大影响；公司物业出租业务实现收入1.38亿元，同比下降11.19%。

报告期内，公司精密制造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0.72亿元，同比增长53.32%，保持良好经营趋势。公司主要子公司方圆精密是集研发、生产检测实验于一体的回转支承产品专业制造商，回转支承产品是应用在机械设备上的关键零部件，公司生产的产品具有品种全、精度高、耐用性强等特点，并能满足众多领域、各种工况下使用。精密制造业务各子公司盯紧国内外行业标杆，努力提升品牌价值，坚持走可持续发展的道路，在国内、国外市场均保持了良好口碑。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2020年，公司董事会总共召开了8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情况列表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会议议题
1	四届董事会33次会议	2月28日	《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议案》
2	四届董事会34次会议	3月13日	《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	四届董事会34次会议	3月30日	《关于聘任公司总裁和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4	四届董事会36次会议	4月26日	《公司 2019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关于公司经营层 2019 年度薪酬的议案》
			《关于制定公司 2020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
			《关于 2020 年度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5	四届董事会37次会议	6月2日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6	四届董事会38次会议	8月26日	《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7	四届董事会39次会议	10月22日	《公司2020年三季度报告》及摘要
8	四届董事会40次会议	12月11日	《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20年度，公司董事会主持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对于股东大会形成的各项决议，董事会认真贯彻落实，确保各项议案得到充分执行，以保证所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3、2020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在涉及公司重大事项方面均充分表达意见，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效保障。

4、2020年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根据政策要求与制度规范，认真履职，发挥了专业优势和职能作用，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良好的支持。

三、2021年工作规划

(1) 持续强化内部控制，杜绝违规事项再次发生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规范三会运作，充分保障董事、监事、高管特别是独立董事对于公司重大信息的知情权；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和监事会、审计与监督委员会的监督作用；强化印章管理与使用，加强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经营和内部控制关键环节的“事前、事中、事后”监察审计职能；强化内部控制，杜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规范的决策和经营行为。

(2) 继续实施债务重整，恢复公司运营正常化

自公司发生违规事项以来，控股股东未能偿还占用资金，亦未解除担保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公司陷入债务违约困境，承担大额债务违约利息与罚息，导致公司持续经营亏损，且净资产为负值。

同时，公司现有存量商品房因上述债务违约被债务人查封、冻结，无法正常实现销售。鉴于公司被冻结、查封的存量商品房主要在浙中地区的中心地带，具备市场刚性需求及实现商品价值的基础，且部分债权人在沟通中亦认可该等资产的商业价值，并积极认同公司提出的债务重整方式。2020年度，公司与部分债权人达成了债务重整协议，亦与部分债权人达成了债务重整意向。2021年，公司将持续推进与债权人实施债务重整方案，通过债务重整在消化存量商品房的同时，将公司债务规模降至合理区间，努力实现恢复公司运营正常化。

(3) 积极通过司法程序，维护公司正常权益

2021年，公司将积极通过司法程序解除违规担保事项对公司的影响、积极督促控股股东归还占用资金，减少公司损失；同时，公司还将积极争取通过司法程序化解合规担保事项对公司的影响，研究通过司法程序化解公司整体危机的可行性。

(4) 继续做好资源配置，保障精密制造业务稳定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精密制造业务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均创历史新高，主要是马鞍山方圆精密制造业务增长所致，2021年有望继续保持良好经营趋势。公司将继续做好资源配置与相关服务，进一步推进精密制造业务的稳定发展，努力实现经营业绩。

特此公告。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